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由杨	董事长	300	12.6957%	0.2275%
2	强卫	总裁	200	8.4638%	0.1517%
3	石蕊	董事、执行总裁	200	8.4638%	0.1517%
4	韦晓路	董事、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5	熊胜辉	职工代表董事	50	2.1159%	0.0379%
6	冯亮	副总裁	100	4.2319%	0.0758%
7	杨静	财务负责人	100	4.2319%	0.0758%
8	核心人员（18人）		860	36.3943%	0.6521%
9	预留部分		453.0081	19.1708%	0.3435%
合计			**2,363.0081**	**100.0000%**	**1.79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在回购股份的有效期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前述期限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